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飞亚达，证券代码：000026）交易价格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5-0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018》，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空齿轮”）的全部或部分控股权（以下简称“收购事项”）。长空齿轮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股事项已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其股东，持股比例为45.188%。长空齿轮前述股权结构拟变更事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不构成公司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前述收购事项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最终收购方案、交易对手方将以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尚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前述收购事项将以各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尚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拟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